

# 董鼎铭文与召公养老

冯 时

## 内容提要

董鼎作为西周早期燕国重器，其铭文内容始终未能得到正确的理解，其中关键的问题是对铭文“飴”字如何正确释读。本文综合古文字学、训诂学及古文献学研究，读“飴”为“颐”，揭示了燕侯奉养召公的史实以及西周养老制度。古以飴糖与董菜为养生上品，“飴”通作“颐”，故以百寿为“期颐”；而器主董当为食医之官。史载召公长寿，于铭文可以得到确切的证明。周人养生及养老制度的特点，于铭文也可以得到确切的了解。

西周早期的董鼎于 1975 年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黄土坡 253 号墓。所具 26 字铭文对召公奭之养老与其年寿的研究极具价值。兹将铭文释写于下，并就相关问题详为考证（图一）。

匱（燕）侯令（命）董飴（颐）大保于宗周。庚申，大保赏董贝，用乍（作）天子癸宝<sup>尊</sup>鼎。仲。



图一 董鼎铭文拓本

董鼎的时代可据其铭文风格与器物形制加以判断。铭文“大保”之“保”从“玉”，这是成王后期至康王时代的特点<sup>1</sup>；而鼎之形制也显示出其所具有的成康

<sup>1</sup> 唐兰：《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》，第 97 页，中华书局，1986 年。

时代特征。学者多将此器年代定为成王<sup>1</sup>，或在成王后期<sup>2</sup>，或更以为属西周早期后段<sup>3</sup>，与大盂鼎等时代相近，当在康王。实后说较为客观。

了解全篇文旨，关键在于对“饴”字的释读。此字本作“食”在“皿”中，“異”省声，与《说文》所收“饴”字籀文作从“食”“異”省声的结构颇相近，故学者多释为“饴”，是正确的。此字又见于西周芮簋，从“食”“異”省声，与《说文》所录籀文之“饴”字形全同。原本《玉篇·食部》收有饴之籀文“饴”与饴之籀文“饴”，学者或据“饴”而释金文“饴”为“饴”<sup>4</sup>，不可从。“饴”字本从“共”声，与“饴”字所从之“雍”古音并在东部，二字乃声符相同而互易。而金文“饴”字本从“異”声，其非“共”字甚明，“異”、“台”一声之转，二形亦仅同音互易而已。

铭文“燕侯命董饴大保于宗周”，比较有代表性的解释则是燕侯命董往宗周向召公大保奉献礼物，所以“饴”要读为“贻”。但如此理解便不可避免地会有三点困难。

其一，芮簋铭云：“唯六月既生霸辛巳，王命芮暨叔彝父归（饴）吴姬饴器。”“饴”字并不用为赠贻字，而有其具体意义。

其二，金文言馈赠或赐予，皆明录所赠所赐之物，这是馈赠的核心内容。如芮簋饴器与吴姬，又貉子卣铭言“王命士道归（饴）貉子鹿三”，寓鼎铭言“寓献佩于王姒，锡寓曼丝”，不一而足。但董鼎铭文之“饴”如解为贻赠，却并无贻赠之物，这种表述在以“饴大保”为叙事核心的铭文中是难以理解的。

其三，如果以为铭文缺少贻赠之物，而以“饴”字所具之义补充直接宾语，则有增字解经之嫌。

准此，则铭文之“饴”并不具有奉赠之意。细审铭文，大保显为“饴”之对象，故“饴”宜训为养，“饴大保于宗周”意即于宗周奉养大保。时大保居宗周，燕侯命董奉养之。

《说文·食部》：“饴，米蘖煎也。从食，台声。，籀文饴，从異省。”段玉裁《注》：“《米部》曰：‘蘖，芽米也。’《火部》曰：‘煎，熬也。’以芽米熬之为饴。今俗用大麦。”《释名·释饮食》：“饴，洋也，煮米消烂洋洋然也。”“饴，小弱于饴，形怡怡然也。”故知饴即饴糖，其由米麦芽熬制而成，自古即为养生养老之佳品<sup>5</sup>。《吕氏春秋·异用》：“仁人得饴，以养疾侍老也。”高诱《注》：“侍亦养也。”《淮南子·说林》：“柳下惠见饴，曰可以养老。”原本《玉篇·食部》引作“曾子见饴，可以养老。”《方言》卷十三：“凡饴谓之饴。”明饴可养老。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子事父母，……妇事舅姑，如事父母，……以适父母舅姑之所，……问所欲而敬进之，柔色以温之，醴醢酒醴芼羹菽麦蕡稻黍粱秫唯所欲，枣栗饴蜜以甘之，董菹粉榆兔薹滸滸以滑之，脂膏以膏之，父母舅姑必尝之而后退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谓用调和饮食也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饴，饴也。”孙希旦《集解》：“饴，饴也，米蘖煎成，亦谓之糖，《方言》‘饴谓之糖’是也。”明证饴为子女奉养父母之美食。

“饴”既为古人养老养父母之美食，故于鼎铭当读为“颐”。《方言》卷一：“台，养也。晋、卫、燕、魏曰台。”郭璞《注》：“台，犹颐也。”邢昺《尔雅疏》：

<sup>1</sup> 同<sup>1</sup>。

<sup>2</sup> 同<sup>1</sup>，第97-98页。

<sup>3</sup> 王世民、陈公柔、张长寿：《西周铜器分期断代研究》，第26、259页，文物出版社，1999年。

<sup>4</sup> 张亚初：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，第594页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。

<sup>5</sup> 《天工开物·饴糖》：“凡饴糖，稻、麦、黍、粟，皆可为之。”

“台，音颐。”钱绎《方言笺疏》：“以食养人谓之台，亦谓之颐。室之可藏食者谓之宦，食之可养人者谓之饴。义并相因也。”《说文·宀部》：“宦，养也。从宀，臣声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颐，养也。”钱绎《方言笺疏》：“《广雅》之颐当为台字，台与臣通。”《易·颐》：“颠颐拂经于丘颐。”《太玄·干》作“蚩蚩干于丘饴”。此皆“饴”、“颐”相通之证。

《尔雅·释诂下》：“颐，养也。”《易·序卦》：“颐者，养也。”《易·颐》：“颐，贞吉。观颐，自求口实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颐，养也。”宋衷曰：“颐者，所由饮食自养也。”颐为奉养侍老，自当以调和饮食为先，故言“自求口实”，这一意义无疑体现了“饴”之本义。董鼎铭文之“饴”本作从“食”从“皿”之形，会意食在皿中，其既有米粢煎之喻，更有调和饮食之意。故以铭文“饴”读为“颐”，正显示了燕侯命董赴宗周为召公调理饮食而养老之文旨。

古人以“颐”言养老，习指百岁之寿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人生十年曰幼，学；二十曰弱，冠；三十曰壮，有室；四十曰强，而仕；五十曰艾，服官政；六十曰耆，指使；七十曰老，而传；八十、九十曰耄，七年曰悼，悼与耄，虽有罪，不加刑焉；百年曰期，颐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颐，养也。不知衣服食味，孝子要尽养道而已。”朱彬《训纂》：“刘熙《释名》：‘百年曰期颐，颐，养也。老昏不复知服味善恶，孝子期于尽养道而已也。’王氏念孙曰：‘期之言极也。《诗》言“思无期”、“万寿无期”，《左传》“忿類无期”，皆究极之义。百年为年数之极，故曰百年曰期。当此之时，事事皆待于养，故曰颐。’”孙希旦《集解》：“吕氏大临曰：‘百年者，饮食、居处、动作无所不待于养。’方氏慤曰：‘人生以百年为期，故百年以期名之，’朱子曰：‘期与朞字同。《论语》“期可已矣”，周匝之义。期，谓百年已周。颐，谓当养而已。期如上句幼、弱、耄、悼等字，颐如上句学、冠、不刑等字。’”故知“颐”既为养老之通名，更为奉养百寿之专名。而董鼎铭文言颐养大保召公，则明召公之寿其时已在百岁。

世以召公以长寿著称。春秋者减钟铭：“用祈眉寿繁釐于其皇祖考，若召公寿，若叁寿。”猷钟、晋姜鼎铭：“三寿是利。”《诗·鲁颂·閟宫》：“三寿作朋，如冈如陵。”彘壶铭：“勺三寿懿德万年。”时人以三寿比召公寿，意或召公寿高于三寿，知召公之寿必高。《庄子·盗跖》：“人上寿百岁，中寿八十，下寿六十。”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杜预《集解》：“三老谓上寿、中寿、下寿，皆八十以上。”《文选》卷二十李善《注》引《养生经》：“上寿百二十，中寿百年，下寿八十。”是谓三寿。据今本《竹书纪年》所记，周康王“二十四年，召康公薨”。者减钟铭显示，召公之寿当在三寿之上<sup>1</sup>。《说文》引《史篇》以召公名醜，或也召公寿之讹字<sup>2</sup>。西周作册大鼎乃康王世器，铭载召公为“皇天尹大保”，其位极尊。而董鼎时代也在康王，其时之大保召公或值垂暮。铭文言奉养召公而遣词用“颐”，明喻召公已延历年百，寿越期颐。

古养老之制极具传统。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：“以八柄诏王驭群臣，……五曰生，以驭其福。”郑玄《注》：“生犹养也。贤臣之老者，王有以养之。成王封伯禽于鲁，曰生以养周公，死以为周公后是也。”贾公彦《疏》：“臣有大勋劳者，使子孙享养之，是福祐之道也。”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五福，一曰寿。”伪孔《传》：

<sup>1</sup> 《论衡·气寿》言召公至康王时“尚为大保出入，百有余岁矣。……传称老子二百余岁，邵公百八十”。《说苑·贵德》、《风俗通义·六国》则以召公“寿百九十余乃卒”。

<sup>2</sup> 张政娘：《〈说文〉燕召公〈史篇〉名醜解》，《六同别录》上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三种，1945年。

“百二十年。”西周效卣铭言周王观尝，意同《易·颐》之“观颐”，《彖》云：“观颐，观其所养也。”皆为养老制度之体现。效卣铭云：“王观于尝，公东宫纳飧于王。王锡公贝五十朋，公锡厥世子效王休贝廿朋，效对公休。”明言周王观颐养老于公，公因年迈不能亲自飧王，故以东宫世子效代之，王赐公贝五十朋，公将其中廿朋转赐世子，以慰其代公飧王之劳。据此可知，养老于西周早已成为制度。

养老不仅重在养心悅目，且精于饮食起居的调理。《礼记·内则》引曾子曰：“孝子之养老也，乐其心，不违其志，乐其耳目，安其寝处，以其饮食忠养之，孝子之身终。”《内则》又述养老之制：“凡养老，有虞氏以燕礼，夏后氏以飧礼，殷人以食礼，周人修而兼用之。……九十饮食不违寝，膳饮从于游可也。……九十日有秩。”知孝子养老，调理饮食乃是重要工作，铭文以“饴”言奉养，正体现了这样的意义。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：“民知尊长养老，而后乃能入孝弟；民入孝弟，出尊长养老，而后成教；成教而后国可安也。”则养老关乎德教之重。鼎铭述燕侯命董专赴宗周奉养召公，是尽其孝子之心。《礼记·儒行》：“养其身以有为也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言养其身为行道德也。”又知召公颐养其身，其志在有为。《诗》以甘棠美召公之德，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：“召公之治西方，甚得兆民和。”皆言其德为民所颂，是其事也。

召公于康王之世已享期颐之寿，故起居生活皆待人奉养。故以九十之老乃由天子日日致送食物，则奉养期颐百寿之老者更必以专人调养饮食。遂燕侯亲命董专赴宗周颐养之。由此可知，董必为精于调理饮食之人，或即古之食官医官。

《诗·大雅·緜》：“周原膴膴，董荼如饴。”毛《传》：“董，菜也。荼，苦菜也。”郑玄《笺》：“膴膴然肥美，其所生菜虽有性苦者，皆甘如饴也。”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：“董有三，《尔雅》：‘齧，苦董。’一也。又：‘苳，董草。’二也。《广雅》：‘董，藿也。’三也。‘苳董’之董，郭《注》以为‘乌头’，一名‘奚毒’，非可食之菜。‘董藿’之董，《本草》以为似藜，一名‘拜’，一名‘藿藿’，非苦茶之类。唯《尔雅》‘齧，苦董’，郭《注》：‘今董葵也。叶如柳，子如米，沟食之滑。’与毛《传》言‘董菜’合。《说文》：‘董，草也，根如芥，叶似细柳，蒸食之甘。’而《尔雅》言‘苦董’者，古人语反，犹甘草一名‘大苦’也。诗人盖取‘苦董’之名与‘苦茶’同类，遂并称之。”“董”为菜名，也即《内则》养父母“董萱”“以滑之”之“董”，郑玄《注》：“萱，董类也。冬用董，夏用萱。”其与饴糖一样，皆为古人养老之食。《说文》则作“董”。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：“荣董采繁。”《传》：“董，菜也。繁，由胡。由胡者，繁母也。繁母者，旁勃也。皆豆实也，故记之。”王聘珍《解诂》：“云‘皆豆实也’者，皆，董与繁也。”《周礼·天官·醢人》：“馈食之豆，其实葵菹。”即馈董葵之谓。鼎铭载颐养召公之人以董菜为名，或即因其善为以董调食之术亦未可知。

通观董之身份，其以董名，又以饴调养奉老，当合古食医之职。《周礼·天官·食医》：

食医掌和王之六食、六饮、六膳、百羞、百酱、八珍之齐。凡食齐眡春时，羹齐眡夏时，酱齐眡秋时，饮齐眡冬时。凡和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咸，调以滑甘。凡会膳食之宜，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雁宜麦，鱼宜苽。凡君子之食恒放焉。

郑玄《注》：“和，调也。饭宜温，羹宜热，酱宜凉，饮宜寒。（四时）各尚其时味，而甘以成之，犹水火金木之载于土。《内则》曰：‘枣栗饴蜜以甘之，董萱粉榆婉槁滫瀡以滑之。’”此食医之职与膳夫、庖人、内外饗、饔人为官联，其主调

和饮食，既重饮食寒温之不同，更重“调以滑甘”，以求五味与四时的协调，此乃养生奉老之本。

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：“此五味益以滑，谓之六和。《内则》注云：‘多其时味，以养气也。’《春秋繁露·五行之义篇》云：‘金木水火虽各职，不因土，方不立，若酸咸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。甘者，五味之本也；土者，五行之主也。’《淮南子·墜形训》云：‘味有五变，甘其主也。位有五材，土其主也。’贾《疏》云：‘东方木味酸，属春，春时调和食，酸多于馀味一分。南方火味苦，属夏，夏时调和食，苦亦多于馀味一分。西方金味辛，属秋，秋时调和食，辛亦多于馀味一分。北方水味咸，属冬，冬时调和食，咸亦多于馀味一分。中央土味甘，属季夏，金木水火非土不载，于五行土为尊，于五味甘为上，故甘总调四时。’《内则》孔《疏》云：‘依经方，春不用食酸，夏不用食苦，四时各减其时味也。经方所云谓时气壮者，减其时味，以杀盛气。此经所云，食以养人，恐气虚羸，故多其时味以养气也。’萧吉《五行大义论·配气味篇》云：‘《周礼》解有两家，一云宜从时气，春食须多酸，夏食须多苦。一云多者过也。春食过酸，宜减其咸味；夏食多苦，宜减其酸味，是以后句云调以滑甘。今依前解，四时之味各随时所当，故逐时咸苦，养体之宜。土既居中，总载四财，是以四时味兼，须甘味以调之。’”食医主调四时饮食之味以养生，亦即所谓“调以滑甘”。郑玄引《内则》以证之，贾公彦《疏》：“证经滑甘之所用之物。……谓将此堇以下，和溲以滑之。”是知古人调和滑甘，其以米粉和堇菜为滑，以饴为甘，此四时饮食调养之则。凡年长者，其吞咽与消化功能皆已减退，故以堇苳以调其滑。《素问·通评虚实论》：“故曰滑则从，濇则逆也。夫虚实者，皆从其物类始。故五藏骨肉滑利，可以长久也。”王冰《注》：“物之生则滑利，物之死则枯濇，故濇为逆，滑为从。从，谓顺也。”而鼎铭以“饴”言养，又合甘为五味之本的养生思想。

铭末缀行字“仲”，以明堇属小宗，其相对于作器所为大子而言。殷制于小宗则称“亚”<sup>1</sup>。

堇鼎铭文之“饴”读为“颐”，训为养，则鹵簋铭文之“饴器”也应读为“颐器”，意即养器。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凡家造，祭器为先，牺赋为次，养器为后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养器，供养人之饮食器也。”此也可与堇鼎铭文“饴”读为“颐”为互证。

综上所述，知堇鼎铭文实述燕侯命堇于宗周奉养大保召公，因勤勉周到而获召公赏赐。时在康王，召公已享期颐之寿，故铭文之“饴”当训颐养。而饴为养生佳品，用以调和四时饮食，故行奉养之堇，其身份或为食医。铭文不仅对召公年寿作出了明确暗示，而且也提供了目前所见最早的养生养老史料。

（附记：2017年适逢伯舅蔡美彪先生九十寿辰，2016及2015年又值我的两位老师高明先生九十寿辰和王世民先生八十寿辰，谨以此文为三位先生祝嘏。）

2016年元旦写于尚朴堂

<sup>1</sup> 冯时：《殷代史氏考》，《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》，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，2005年；《殷代史氏考——前掌大遗址出土青铜器铭文研究》，《古文字与古史新论》，台湾书房出版有限公司，2007年。